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廳一號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sup>2</sup> \_\_\_\_\_

股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sup>4</sup>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委任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更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sup>#</sup>		

<sup>#</sup>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X」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X」號。如未有於 方框內填上「X」號，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或（倘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指定進行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倘未能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